

10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客家事務行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原住民族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勞工行政、教育行政、體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法

甲、申論題部分：

一、臺北市某商圈的住宅區有數百家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商店，含餐廳、書店、夜店、服裝店及攤販等，臺北市政府認為違規商店過多，且因數十年均未取締，所以決定只取締違規情節重大及沒有商業登記證之店家。從依法行政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討論臺北市政府決定之合法性。

【參考法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 81 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擬答】：

台北市政府對於違反都市計畫法之商家應依法執行職務，得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裁處，本題茲以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8 條分述如下：

(一)主管機關就依法行政而言

1. 在現代民主法國家權力分立體制下，為達保障人權與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要求一切國家作用均應具備合法性，此種合法性原則就行政領域而言，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
2. 依法行政原則及支配法治國家立法與行政權關係之基本原則，亦為一切行政行為必須尊循之首要原則，依法行政向來區分為法律優越及法律保留二項次原則，法律優越原則又稱為消極的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原則又稱為積極法行政。
3. 台北市政府對於商圈內之店家，其違反分區管制之規定者，其基於「合義務之裁量」，得選擇對違規情節重大或未登記之商家，決定(ob)或選擇對何者發生法律效果，並無違反法律優位原則，牴觸都市計畫法之規定。
4. 就以法律保留原則而言，其限制、剝奪對違反都市計畫法有關分區管制之義務者，得依法律裁處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亦不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釋字 443 號)

(二)就信賴保護原則而言

1. 信賴保護原則源自於憲法保障人民對「法安定性的信賴」，以及憲法對「財產權保障」之規定，其原屬於行政法的原則，逐漸成為憲法之原則。信賴保護的標的，須具有拘束力之公法行為，包括立法機關所訂的行政法律的修改或廢止；行政機關所訂定的行政命令的修改或廢止，以及行政機關所作成的違法或合法的授益性行政處分，均為信賴利益保護的標的。
2. 信賴保護原則，係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對於人民所為之公法上授益行為，基於法的安定性的信賴，國家機關不得任意嗣後再予撤銷、廢止或者加以變更，以免人民遭受不可預計的損害。
3. 商圈內之商家得否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1)信賴保護適用要件：

- ①信賴基礎，構成信賴保護，首先必須有一個有效表示國家意思之「法的外觀」

(Rechtsschein), 令人民信賴的國家行為, 如行政處分、行政法律或行政命令即是信賴的基礎。

②信賴表現, 指當事人因信賴而展開具體的信賴行為, 包括運用財產及其他處理行為, 有產生法律上的變動, 而且信賴的行為與信賴基礎(如授益處分)間須有因果關係存在。所謂「信賴保護原則」, 係指人民因相信既存之法秩序, 而安排其生活或處置其財產, 嗣後法規或行政處分發生變動, 不得使其遭受不能預見之損害。故倘無法規或行政處分之變動, 則尚無信賴基礎, 自不生主張信賴保護原則問題

③信賴利益值得保護(行政程序法§119): 具有下列情形信賴利益不值得保護:

(A)以詐欺, 脅迫或賄賂方式, 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B)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 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C)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2)商圍內之商家其重大違規及未商業商記, 其本身之信賴利益並不值得保護, 且市政府雖數十年均未取締, 該商定對於行政機關之不法行為(怠於執行職務), 致使人民因個案而獲有利益, 該利益並非法律所保護之利益, 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給予授益(最高行政法院年判 1392 判決), 該違法之商家不得主張「不法的平等」(或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二、A 醫師因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經主管機關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醫師懲戒委員決議將 A 予以停業三個月之處分, A 不服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 遂向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亦遭到駁回。請問:

(一)醫師懲戒委員會及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之法律性質為何?

(二)A 主張醫師懲戒委員會未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 給予其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請問此一程序瑕疵對醫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何影響?

【擬答】:

A 醫師違反醫學倫理, 主管機關移送醫師懲戒委員會, 並對 A 醫師停業三個月之處分, 以下茲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92 條及第 102 條、行政罰法 42 條規定, 分述如下:

(一)醫師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決議之法律性質

1. 醫師懲戒委員會, 係由醫學、法學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 對於違反醫學倫理之義務之裁罰性不利處分。

2. 醫師法 25 條之規定, 係對於違反醫師論理之行為處以停業或撤照之處分, 係對於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人裁罰之行政處分。

3. 醫師受到醫師懲戒委員會之裁處決議後, 得向醫師覆審委員會提起「覆審」之救濟, 其性質係醫師不服懲戒之行政處分後向覆審委員會提起之行政爭訟, 性質上相當於訴願(釋字 295 號)之決議, 該醫師不服覆審之決議, 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救濟。

(二)懲戒委員會未予陳述意見之法律效果

1. 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 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在此限:

(1)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 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2)已依職權或依第 43 條規定, 舉行聽證。

(3)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4)情況急迫, 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關, 顯然違背公益。

(5)受法定期間之限制, 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顯然不能遵行。

(6)裁處所根據之事實, 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7)法律有特別規定

2. 未予陳述意見的法律效力

(1)關於行政處分未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雖謂: 「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與者」, 得因及時「補行陳述」, 而「補正」。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地方政府特考)

(2)其未及時補行陳述，或雖補行陳述而行政處分結果將因而變更者，處分之相對人們得訴請法院撤銷原處分。是否「及時補行陳述」，應由原處分機關負責舉證：至「如參與陳述意見之機會，原處分結果將有不同」則應由不服處分之相對人負責舉證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依國民年金法規定，國民年金業務係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請問不服勞工保險局關於國民年金業務之處分，應以何者為訴願決定機關？
(A)中央主管機關 (B)行政院 (C)勞工保險局 (D)勞工保險局之上級機關
- (D) 2. 對於下列行政行為，何者不得提起訴願？
(A)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
(B)中央或地方機關對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
(C)地方自治上級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所為之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
(D)已經原行政處分機關職權撤銷而不存在之行政處分
- (C) 3. 下列爭訟事件，何者屬於行政法院之管轄權範圍？
(A)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交通違規事件
(B)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C)公費生與學校間，因契約關於畢業後服務期限之履約爭議
(D)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不當造成人民之損害
- (B) 4. 人民因公共利益而須受到特別犧牲時，國家應給予該受犧牲之人民：
(A)國家賠償 (B)損失補償 (C)道義賠償 (D)完全賠償
- (D) 5. 下列何者不屬於地方自治法規之範圍？
(A)自治條例 (B)自治規則 (C)委辦規則 (D)法規命令
- (A) 6. 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不以下列何者為必要條件？
(A)被害人對於公務員應為職務行為有公法上之請求權
(B)被害人之損害與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有相當因果關係
(C)公務員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
(D)公務員依法有執行該職務之義務
- (B) 7. 處怠金之要件為何？
(A)不能藉由直接強制達成執行目的 (B)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之行為義務
(C)報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可 (D)經管收而無效果
- (D) 8. 下列何項不得作為行政機關限制人民基本權之法源？
(A)自治條例 (B)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C)法規命令 (D)行政規則
- (B) 9. 甲將貨物違法堆積於逃生通道，乙主管機關命甲於一定期間內清除之，甲屆期仍未清除時：
(A)乙得逕行將甲斷水斷電 (B)乙得委託第三人代為清除之
(C)乙得直接扣留堆積物，予以沒入 (D)乙得直接逕行強制甲清除逃生通道貨物
- (B) 10. 強制人民按捺指紋並予錄存，雖為達國民身分證之防偽、防止冒領、冒用、辨識路倒病人、迷途失智者及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亦屬損益失衡與手段過當，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03 號之精神，違反下列何項原則？
(A)明確性原則 (B)比例原則 (C)法律保留原則 (D)平等原則
- (D) 11. 下列何項非屬國庫行政？
(A)採購公物用品 (B)進口物資以穩定物價
(C)標售公債 (D)實施全民健康保險
- (B) 12. 主管機關因人民檢舉，停止某違反人民團體法規定之教育社會團體全部業務之行為，此停止處分之法律性質為何？
(A)行政執行 (B)行政管制處分 (C)行政指導 (D)事實行為
- (A) 13. 建築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營造業之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但下列何者不得以管理規則之型態出現？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地方政府特考)

- (A)對營造業者裁罰之構成要件 (B)營造業登記之要件
(C)營造業及其從業人員之行為準則 (D)主管機關之考核管理
- (D) 14. 行政程序進行中，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人，不包括：
(A)申請人 (B)行政行為之相對人
(C)利害關係人 (D)當事人以外之第三者
- (A) 15.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與勞工局於管轄權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A)由臺北市政府決定之 (B)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與勞工局協議定之
(C)由行政院決定之 (D)由內政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協議定之
- (D) 16. 違反行政法之義務，而予以行政裁罰之法源依據，下列何者錯誤？
(A)法律 (B)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明令
(C)自治條例 (D)自治規則
- (D) 17.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何種情形不得附款？
(A)由裁量權時
(B)雖無裁量權但法律明文允許時
(C)雖無裁量權但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
(D)雖無裁量權但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另以不同於該要件之內容為附款內容者
- (C) 18. 關於誠信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僅適用於人民
(B)僅適用於行政機關
(C)人民與行政機關均應適用
(D)原則上僅適用於人民，適用於行政機關係屬例外
- (D) 19. 下列何者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A)行政機關由首長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B)法人
(C)非法人團體由其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D)10歲之自然人
- (B) 20. 行政組織彼此互相尊重及互相協助，稱為哪一個原則？
(A)法律保留原則 (B)行政一體原則 (C)金字塔原則 (D)行政保留原則
- (A) 21. 直轄市與縣(市)間，事權發生爭議時，如何處理？
(A)由行政院解決之 (B)由立法院院會議決之
(C)由司法院解釋之 (D)由內政部會同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解決之
- (B) 22. 下列何者非屬公權力行政？
(A)訴願決定 (B)簽定職務宿舍借用契約
(C)科處罰鍰 (D)銷毀沒入物
- (B) 23. 國家管制電子遊戲場業之經營時，需要：
(A)憲法依據，才能限制其營業 (B)法律依據，才能限制其營業
(C)職權命令依據，才能限制其營業 (D)自治規則依據，才能限制其營業
- (D) 24. 訴願程序依訴願法之規定：
(A)採言詞審理為原則 (B)得以言詞提起，毋須書面
(C)得主動到場陳述意見 (D)必要時得進行言詞辯論
- (C) 25. 某營業人因漏開發票，被國稅局發函裁處所漏稅額2倍之罰鍰，函文中稱所漏稅額由國稅局核定後另函通知，試問國稅局抵觸何項行政法原則？
(A)法律行確性原則 (B)授權明確性原則
(C)行政行為確性原則 (D)罪刑明確性原則